八、供应商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、参加<u>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光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光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_其他未列明行业_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40_人,营业收入为_6775.9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379.2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4 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,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